

21世纪全国高师音乐系列教材

21 SHIJI QUANGUO GAOSHI YINYUE XILIE JIAOCAI

音乐教学论

THEORY ||||| (修订版)

尹红 编著

YINYUE JIAOXUELUN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审查通过

全国高等学校音乐

专业课程教材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1世纪全国高师音乐系列教材

21 SHIJI QUANGUO GAOSHI YINYUE XILIE JIAOCAI

音乐教学论

THEORY ||||| (修订版)

YINYUE JIAOXUELUN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审查通过
全国高等学校音乐专业课程教材

尹 红 编著

国家一级出版社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教学论 / 尹红编著. —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2 (2011.3 重印)

(21 世纪全国高师音乐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1-2642-3

I. 音… II. 尹… III. 音乐课—教学法—中小学—师范大学—教材 IV. G633.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4863 号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审查通过

全国高等学校音乐专业课程教材

21 世纪全国高师音乐系列教材

音乐教学论(修订版)

尹 红 编著

责任编辑: 贾 晖 王 菱

封面设计:  周 娟 钟 琛

出版发行: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网址: www.xscbs.com

邮编: 40071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版 次: 2007 年 9 月 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 第 9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1-2642-3

定 价: 22.00 元

选用正版书 保护著作权

正版图书封面选用特种纸
正文选用淡黄色胶版纸
封底贴有激光防伪标志

本书部分选用作品, 因未能联系上作者其稿酬已转至重庆市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78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0 楼

电话: 023-67708230 67708231

21 世纪全国高师音乐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 任：周荫昌（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黄瑛莹（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俞子正（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刘 辉（沈阳音乐学院）

高奉仁（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张友刚（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编 委：

王一川（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高晓东（华东师范大学艺术学院音乐学系）

田大成（陕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彭志敏（武汉音乐学院）

赵季平（西安音乐学院）

杨 青（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赵富平（山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陶亚兵（哈尔滨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田耀农（杭州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叶松荣（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李海鸥（山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朱咏北（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黄小明（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张礼慧（重庆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龙德云（贵州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张君仁（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刘 明（宁夏大学音乐学院）

尹爱青（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臧艺兵（华中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徐建栋（天津音乐学院）

易 柯（四川音乐学院）

唐永葆（星海音乐学院）

成露霞（河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郭德刚（内蒙古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李 聪（上海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王自东（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邓伟民（江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段 续（河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黄汉华（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曹时娟（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胡郁青（西华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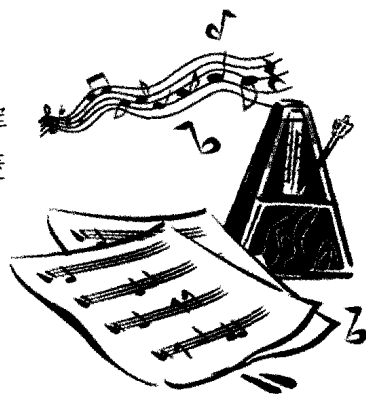
郭亚飞（云南师范大学艺术学院）

张连葵（青海师范大学音乐系）

张 欢（新疆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丛书策划：宋乃庆 谯述琼 贾 晖

修订主持：李远毅 周 松 王 菱



CONTENTS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音乐课程标准(大纲)及我国音乐教改特色简介	(3)
第一节 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意义	(3)
第二节 音乐课程标准(大纲)	(5)
第三节 我国当代音乐教育改革特色	(27)
第三章 中小学生音乐心理与音乐教学	(32)
第一节 中小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简述	(32)
第二节 中小学生音乐审美心理主要特征	(36)
第三节 根据中小学生音乐心理开展音乐教学	(39)
第四章 音乐教学方法与音乐教育体系简介	(42)
第一节 我国常用的音乐教学方法	(42)
第二节 国外著名音乐教育体系简介	(48)
第三节 思考与启示	(62)
第五章 音乐教学原则、教学模式及教学设计	(65)
第一节 音乐教学的原则	(65)
第二节 音乐教学模式	(68)
第三节 音乐教学设计	(79)

第六章 唱歌教学法	(88)
第一节 唱歌教学的地位和作用	(88)
第二节 唱歌教学的方法要点	(89)
第三节 唱歌教案及简评	(92)
第七章 音乐欣赏教学法	(105)
第一节 音乐欣赏教学的地位和作用	(105)
第二节 音乐欣赏教学的方法要点	(106)
第三节 音乐欣赏教案及简评	(108)
第八章 器乐教学法	(115)
第一节 器乐教学的地位和作用	(115)
第二节 一般小型器乐的教学方法要点	(116)
第三节 钢(风)琴的教学方法要点	(117)
第四节 器乐教案及简评	(119)
第九章 音乐知识教学法	(132)
第一节 音乐知识教学的地位和作用	(132)
第二节 音乐知识教学的方法及要点	(133)
第三节 音乐知识教案及简评	(134)
第十章 视唱练耳教学法	(141)
第一节 视唱练耳教学的作用及要求	(141)
第二节 视唱练耳教学方法及要点	(142)
第三节 教案及简评	(143)
第十一章 音乐创作教学法	(150)
第一节 音乐创作教学的地位和作用	(150)
第二节 音乐创作教学的方法及要点	(151)
第三节 音乐创作教案及简评	(154)

第十二章 音乐课堂教学艺术与音乐教师	(161)
第一节 音乐课堂教学艺术	(161)
第二节 音乐教师	(164)
第十三章 课外音乐活动	(167)
第一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意义	(167)
第二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基本原则	(168)
第三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组织	(168)
第十四章 音乐课堂教学评价	(171)
第一节 音乐课堂教学评价概述	(171)
第二节 音乐课堂教学评价的设计与方法	(173)
第十五章 音乐教学设备与现代教育技术	(180)
第一节 音乐教学设备	(180)
第二节 现代教育技术	(183)
第十六章 音乐教育实习	(187)
第一节 音乐教育实习的意义和目的	(187)
第二节 音乐教育实习的内容和实施要点	(189)
附录：一、说课	(194)
二、微格教学	(200)
主要参考书目	(204)
后 记	(206)

绪 论

一、音乐教学论的性质和任务

音乐教学论,是我国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必修课程,也是我国在职音乐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进修高等师范音乐专业的必修课程。

音乐教学论是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主要是研究中小学音乐教学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既要研究教师如何教、又要研究学生如何学,并探究音乐教学中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所以,音乐教学论属于理论与应用相兼的学科。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及音乐教育见习、实习等教学实践环节的锻炼,使学生逐步成为能够独立从事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工作的合格的音乐教师。

音乐教学论课程的任务是:

(一)学习研究音乐教学理论

音乐教学论以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美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为依据,以《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及各类学校音乐课程标准、音乐教学大纲为指导,在总结与继承我国音乐教育的成功经验,学习借鉴国内外音乐教学法精华的基础上,进而认识音乐教育在中小学教育中的地位 and 作用,了解中小学音乐课程性质与价值,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音乐课程目标和内容标准,了解音乐教育的发展趋势,掌握进行中小学音乐教学研究的相关理论知识,明确音乐教师的神圣职责,为研究和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音乐教育教学体系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学习研究音乐教学规律

音乐教学论的另一重要任务,就是研究中小学及中等师范学校的音乐教学的基本原理,既要研究教师如何教,也要研究学生如何学,从音乐教学中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来研究中小学校的音乐教学,尤其是要研究如何根据音乐艺术特点进行音乐教学,使学生掌握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活动的一般规律。

(三)指导音乐教育教学实践

学习、研究音乐教学论的主要任务,是用以指导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实践。音乐教学

论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一方面,要学习并掌握音乐教育教学的相关理论,懂得中小学音乐教学规律,使学习者在音乐教学中知道如何运用的同时,还能领会为什么这样运用,提高运用科学方法的自觉性、创造性;另一方面,还必须有针对性地深入到中小学校音乐教育环境之中,丰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熟悉中小学音乐教学各个领域的教学内容、教学原则、教学方法、教学过程,能够独立设计安排中小学各种类型的音乐课,逐步培养学生当好音乐教师应具备的综合能力。使学生成为能够独立从事中小学校音乐教育教学工作的合格的音乐教师。

二、怎样学习音乐教学论

(一)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

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就是要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教育文件为指导性依据,以教育学、心理学和美学作为基础理论,始终坚持音乐教育的正确方向,在学习音乐教学论并运用于音乐教学实践的时候,能够符合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够把握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

(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学习音乐教学论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应该既注重教学理论的研究,也注重教学实践的研究;既要学习音乐教育历史中成功的教学经验,也要以教学理论总结自己教学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既要对外音乐教学法进行学习研究,又要将其结合到自己的音乐教育教学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从而不断提高音乐教学水平。

(三)坚持发展并勇于创新

在新的 21 世纪,世界音乐教育发展迅速,音乐教学论需要不断地发展创新,音乐教育教学活动的本身也需要不断发展创新。从中国近现代的学校音乐教育发展来看,我国音乐教学大致经历了由灌输式的教学发展到园丁式的教学,又从园丁式的教学发展到现在提倡的交流式的教学,从音乐教学方式逐步转变的过程说明,没有发展创新,就不可能有今天中小学丰富多彩生机勃勃的音乐教学。

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是新时代对音乐教育工作者的要求,对于每位从事或即将从事音乐教育的教学工作者而言,必须具备继续获得新的音乐教育教学知识、总结新的音乐教育教学经验、发展新的音乐教育教学理论的科学的思维方法,不断丰富和发展音乐教学论,为提高我国音乐教育教学水平做出积极贡献。

音乐课程标准(大纲) 及我国音乐教改特色简介

第一节 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意义

音乐课程是我国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和必修学科,音乐课程标准或音乐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都是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课程(教学)计划中规定音乐学科的目的、任务而制订、颁布的指导性文件。正确理解和把握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内涵和精神,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化音乐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搞好音乐教育教学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一、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意义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指引下,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在世纪之交启动。经过充分研究和实验,在 21 世纪之初,教育部相继制订并颁布了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的《音乐课程标准》。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证了我国教育方针的贯彻实施

1999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的教育要“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还要求“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音乐课程标准(大纲),是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导思想在音乐学科的具体体现,因此,音乐教育教学要贯彻我国四育(德、智、体、美)并举的教育方针,要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就必须学习好音乐课程标准和音乐教学大纲,把握其基本精神和主要特点,以保证我国教育方针在中小学音乐教育中贯彻实施。

(二)明确了音乐教育的基本理念

音乐课程标准(大纲),明确提出了音乐教育新的基本理念。这些基本理念为指导学

校音乐课程更好地实施提供了理论基础,必然会带来音乐教学内容与要求、过程与方法、评价与考核等方面一系列变化。将极大地有利于音乐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对于指导我国中小学的音乐教学工作,繁荣和发展我国的基础音乐教育,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尤其是音乐课程标准不仅对音乐课程的性质与价值、基本理念作了全新的表述,而且对课程目标进行了具体阐述,体现了素质教育和音乐学科功能的特点,为新世纪的基础音乐教育指明了方向。

(三)规定了音乐教学领域和内容

音乐课程标准(大纲),根据音乐艺术的特征和现代教育的要求,按照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音乐教育审美认知规律,规定了中小学音乐教学的课程目标和音乐教学的领域及内容标准,指出了中小学生在音乐教学活动中学习体验的方式和方法,从教学、评价、课程资源、教材编写等各个方面对标准的实施给予指导,是音乐教师进行音乐教育教学、音乐教学评估及学业考核的依据。每位教师都必须以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要求和标准来指导音乐教学,制订音乐教学计划,予以认真实施。

(四)提出了音乐教材编订的依据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提倡实施“一纲多本”的教材编写方式以来,音乐教材建设呈现出多姿多彩,蓬勃发展的大好势头。全国各地、各部门编写的各有特色的音乐教材都以音乐教学大纲、音乐课程标准为依据,在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基础上向全国推荐使用。音乐教师选择音乐教材时亦应以音乐课程标准或音乐教学大纲为重要依据,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来选订音乐教材。

总之,音乐课程标准和音乐教学大纲,反映了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需求,是国家对基础音乐教育的指导性文件,是国家对学校音乐教育的基本要求,是教师进行音乐教学的依据,是衡量音乐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依照音乐课程标准和音乐教学大纲进行音乐教学,是加强教学计划性、提高教学质量的保证。

二、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贯彻

(一)学习钻研音乐课程标准(大纲)

认真学习、深入钻研和领会音乐课程标准或音乐教学大纲,是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确贯彻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前提。每一位教师只有在深入学习、钻研的基础上,才能深刻理解音乐课程的性质与价值,明确音乐教育的基本理念和课程目标,掌握音乐课程标准或大纲的设计思路、基本框架、主要特点以及其内在联系的整个科学体系,熟悉音乐教学领域和内容,深刻地理解它丰厚的内蕴,从而对音乐课程标准或音乐教学大纲有一个完整、清晰的认识,使学校的音乐教育教学工作能够正确地贯彻实施音乐课程标准和音乐教学

大纲。

（二）自觉贯彻音乐课程标准（大纲）

认真自觉贯彻音乐课程标准或音乐教学大纲，是每位教育工作者的职责。每所学校和每位教师，都必须按照音乐课程标准或音乐教学大纲要求来开展学校的音乐教育教学工作，音乐教师对“课标”或“大纲”的课程目标应予以贯彻执行。首先应做到要熟记于心，对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科学体系、总的精神、基本理念、课程目标和规划要求都要了如指掌，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做到自觉运用，就是将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精神，自觉地运用于备课、讲课、开展音乐活动等各个教学的环节之中，始终正确把握音乐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方向。

（三）依据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精神钻研教材

我国中小学校的音乐教材，是根据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系统反映音乐教学领域和内容的教学用书，它是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具体化，是师生进行音乐教学活动的依据。因此，在学习、钻研音乐课程标准（大纲）的基础上，贯彻执行课标或大纲，还必须根据音乐课程标准或音乐教学大纲的精神和要求，深入钻研音乐教材，阅读有关教学资料，掌握教材内容的深度与广度，规划教材的安排，确定教材的进度，选择恰当的教学方法，编写教学计划，创造性地完成教学任务，使我们的音乐教育教学充分发挥审美育人功能，实现培养人的全面发展这一最终目的。

第二节 音乐课程标准（音乐教学大纲）

一、《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

第一部分 前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在发展的过程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尤其是近年来，美育被列为教育方针的内容之一，音乐教育事业获得迅速发展，师资队伍不断扩大，后备力量增多，水平大有提高；音乐教育科研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许多优秀成果；随着国际音乐教育交流活动的日益增多，国外一些可供借鉴的音乐教育思想和教学体系被系统介绍和引进；教学手段正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这一切都为我国音乐教育的继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现行音乐教育观念、内容、方法、手段和评价体系等方面已不能适应素质教育发展的要求。这种状况影响着音乐教育审美功能的有效发挥，制约着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音乐教育改革势在必行。

制订《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标准》),是音乐教育改革的重要环节。《标准》力求体现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精神,以音乐审美体验为核心,使学习内容生动有趣、丰富多彩,有鲜明的时代感和民族性,引导学生主动参与音乐实践,尊重个体的不同音乐体验和学习方式,以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发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形成良好的人文素养,为学生终身喜爱音乐、学习音乐、享受音乐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课程性质与价值

音乐是人类最古老、最具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是人类通过特定的音响结构实现思想和感情表现与交流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形式,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人类文化的一种重要形态和载体,蕴涵着丰富的文化和历史内涵,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伴随人类历史的发展,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对音乐的感悟、表现和创造,是人类基本素质和能力的一种反映。

音乐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门必修课。

音乐课程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审美体验价值

音乐教育以审美为核心,主要作用于人的情感世界。音乐课的基本价值在于通过以聆听音乐、表现音乐和音乐创造活动为主的审美活动,使学生充分体验蕴涵于音乐音响形式中的美和丰富的感情,为音乐所表达的真善美理想境界所吸引、所陶醉,与之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使音乐艺术净化心灵、陶冶情操、启迪智慧、情智互补的作用和功能得到有效的发挥,以利于学生养成健康、高尚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为其终身热爱音乐、热爱艺术、热爱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创造性发展价值

创造是艺术乃至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艺术教育功能和价值的重要体现。音乐创造因其强烈而清晰的个性特征而充满魅力。在音乐课中,生动活泼的音乐欣赏、表现和创造活动,能够激活学生的表现欲望和创造冲动,在主动参与中展现他们的个性和创造才能,使他们的想象力和创造性思维得到充分发挥。

3. 社会交往价值

音乐在许多情况下是群体性的活动,如齐唱、齐奏、合唱、合奏、重唱、重奏以及歌舞表演等,这种相互配合的群体音乐活动,同时也是一种以音乐为纽带进行的人际交流,它有助于养成学生共同参与的群体意识和相互尊重的合作精神。成功的音乐教育不仅在学校的课堂上,而且也应在社会的大环境中进行,对社会音乐生活的关心,对班级、学校和社会音乐活动的积极参与,将使学生的群体意识、合作精神和实践能力等得到锻炼和发展。

4. 文化传承价值

音乐是人类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和智慧结晶。学生通过学

习中国民族音乐,将会了解和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华夏民族音乐传播所产生的强大凝聚力,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学生通过学习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音乐文化,将会拓宽他们的审美视野,认识世界各民族音乐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增进对不同文化的理解、尊重和热爱。

(二) 基本理念

1.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基本理念,应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过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的情操、健全的人格。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应有机地渗透在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之中。音乐教学应该是师生共同体验、发现、创造、表现和享受音乐美的过程。在教学中要强调音乐的情感体验,根据音乐艺术的审美表现特征,引导学生对音乐表现形式和情感内涵的整体把握,领会音乐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

2. 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兴趣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动力,是学生与音乐保持密切联系、享受音乐、用音乐美化人生的前提。音乐课应充分发挥音乐艺术特有的魅力,在不同的教学阶段,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审美心理特征,以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和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教学内容应重视与学生的生活经验相结合,加强音乐课与社会生活的联系。

3. 面向全体学生

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的任务,不是为了培养音乐的专门人才,而应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使他们从中受益。音乐课的全部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

4. 注重个性发展

每一个学生都有权利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学习音乐,享受音乐的乐趣,参与各种音乐活动,表达个人的情智。要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与发展不同个性的因材施教有机结合起来,创造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为学生提供发展个性的可能和空间。

5. 重视音乐实践

音乐课的教学过程就是音乐艺术的实践过程。因此,所有的音乐教学领域都应重视学生的艺术实践,积极引导學生参与各项音乐活动,将其作为学生走进音乐,获得音乐审美体验的基本途径。通过音乐艺术实践,增强学生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培养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6. 鼓励音乐创造

中小学音乐课程中的音乐创造,目的在于通过音乐丰富学生的形象思维,开发学生的创造性潜质。在教学过程中,应设定生动有趣的创造性活动的内容、形式和情景,发展学生的想象力,增强学生的创造意识。对音乐创造活动的评价应主要着眼于音乐创造性活动的过程。

7. 提倡学科综合

音乐教学的综合包括音乐教学不同领域之间的综合;音乐与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姊妹艺术的综合;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综合。在实施中,综合应以音乐为教学主线,通过具体的音乐材料构建起与其他艺术门类及其他学科的联系。

8. 弘扬民族音乐

应将我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音乐作为音乐课重要的教学内容,通过学习民族音乐,使学生了解和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情操。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迁,反映近现代和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优秀民族音乐作品,同样应纳入音乐课的教学中。

9. 理解多元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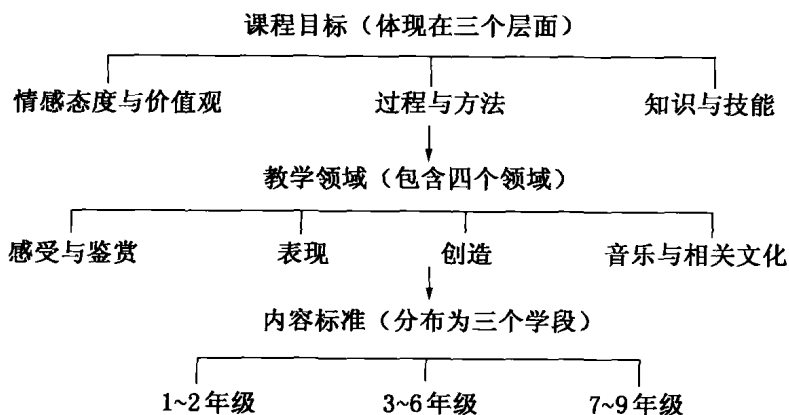
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有赖于对不同民族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在强调弘扬民族音乐的同时,还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理解和尊重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音乐文化,通过音乐教学使学生树立平等的多元文化价值观,以利于我们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10. 完善评价机制

应在体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前提下,以音乐课程价值和基本目标的实现为评价的出发点,建立综合评价机制。评价应包括学生、教师和课程管理三个层次,可采用自评、互评和他评等多种形式。评价指标不仅要涵盖音乐的不同教学领域,更应关注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情感反应、参与态度和程度,以及教师引导学生进入音乐的过程与方法的有效性等诸多方面。应善于在动态的教学过程中利用评价起到促进学生发展、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完善教学管理的作用。

(三)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

本《标准》的主干是分层面、分领域、分学段呈现的,体现为从课程目标到内容标准的外化过程。如图所示。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一)总目标

音乐课程目标的设置以音乐课程价值的实现为依据。通过教学及各种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发展音乐感受与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提高音乐文化素养,丰富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上述课程目标内含在以下三个层面的表述中。

1.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1)丰富情感体验,培养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

通过音乐学习,使学生的情感世界受到感染和熏陶,在潜移默化中建立起对亲人、对他人、对人类、对一切美好事物的挚爱之情,进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

(2)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

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引导学生走进音乐,在亲身参与音乐活动的过程中喜爱音乐,掌握音乐基本知识和初步技能,逐步养成鉴赏音乐的良好习惯,为终身爱好音乐奠定基础。

(3)提高音乐审美能力,陶冶高尚情操

通过对音乐作品情绪、格调、思想倾向、人文内涵的感受和理解,培养音乐鉴赏和评价的能力,养成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使学生在真善美的音乐艺术世界里受到高尚情操的陶冶。

(4)培养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通过音乐作品中所表现的对祖国山河、人民、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赞美和歌颂,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宽容理解、互相尊重、共同合作的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

(5)尊重艺术,理解多元文化

尊重艺术家的创造劳动,尊重艺术作品,养成良好的欣赏艺术的习惯。通过学习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作品,感知音乐中的民族风格和情感,了解不同民族的音乐传统,热爱中华民族和世界其他民族的音乐。

2. 过程与方法

(1)体验

倡导完整而充分地聆听音乐作品。使学生在音乐审美过程中获得愉悦的感受与体验;启发学生在积极体验的状态下,充分展开想象;保护和鼓励学生在音乐体验中的独立见解。

(2)模仿

根据中低年级学生的身心特点,从音乐基本要素入手,通过模仿,积累感性经验,为音

乐表现和创造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探究

通过提供开放式和趣味性的音乐学习情景,激发学生对音乐的好奇心和探究愿望,引导学生进行以即兴式自由发挥为主要特点的探究与创造活动,重视发展学生创造性思维的探究过程。

(4)合作

充分利用音乐艺术的集体表演形式和实践过程,培养学生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在群体中的协调能力。

(5)综合

将其他艺术表现形式有效地渗透和运用到音乐教学中,通过以音乐为主线的综合艺术实践,帮助学生更直观地理解音乐的意义及其在人类艺术活动中的价值。

3. 知识与技能

(1)音乐基础知识

学习和了解音乐基本表现要素(如力度、速度、音色、节奏、旋律、和声等)和音乐常见结构(曲式)以及音乐体裁形式等基础知识,有效地促进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形成与发展。

(2)音乐基本技能

培养学生自信、自然、有表情地歌唱;学习演唱、演奏的初步技能;在音乐听觉感知基础上识读乐谱,在音乐表现活动中运用乐谱。

(3)音乐创作与历史背景

以自由、即兴的创作方式表达自己的情感,学习浅显的音乐创作常识和技能。通过认知作曲家生平及作品的题材、体裁、风格等,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的简要历史,初步识别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音乐,加深对中国民族音乐的认识和理解。

(4)音乐与相关文化

认识音乐与姊妹艺术的联系,感知不同艺术门类的主要表现手段和艺术形式特征,了解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联系。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已学过的知识,认识音乐的社会功能,理解音乐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二)学段目标(略)

第三部分 内容标准

本部分内容的表述框架

领域一:感受与鉴赏——	音乐表现要素
	音乐情绪与情感
	音乐体裁与形式
	音乐风格与流派